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承辦人：李詩元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6402
傳真：02-27205627
電子信箱：a86925@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松山區民族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人字第11401470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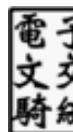
附件：教育部原函及解聘辦法校園事件受理流程圖各1份

(39618111_1140147093_1_ATTACH1.pdf、39618111_1140147093_1_ATTACH2.pdf)

主旨：轉知教育部函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以下簡稱解聘辦法）第2條第4款、第5款規定之受理機制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臺北市政府交下教育部114年10月1日臺教授國字第1146003455號函辦理。
- 二、依教育部來函略以，學校接獲檢舉或知悉校園事件，若明顯非屬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第15條第1項第3款、第5款、第16條第1項及第18條第1項情形者，尚非解聘辦法適用範圍，自無須依解聘辦法解聘程序處理。又如疑似涉及上開情形，應先依解聘辦法第8條規定初步調查並了解事件始末；再依解聘辦法第9條規定，由學校判斷有無應不予受理情形，如情節明顯未達應予以解聘、不續聘或



民族國小 1141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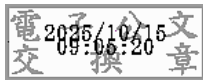
SSAA1146007918

終局停聘之程度，學校應不予受理；若學校受理檢舉事件後，再於受理後7個工作日內，召開校事會議，並依解聘辦法第13條第1項，審酌違法情節決議調查事實之方法。

三、檢附教育部原函及解聘辦法校園事件受理流程圖各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前教育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務校安室（含附件）



裝

訂



線

